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主任委員俊杰　　記錄：楊晴如

出席委員：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日間部學生代表 3 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2 人。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8 人，未出席 13 人、實到人數 25 人（含代理 8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20-23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6-2」代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2-A-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6-2-A-02	案由：擬新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6-2-A-03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6-2-A-04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6-2-A-05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6-2-B-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107-1 學期日間部三民校區學雜費減免共有 962 人申請，減免金額共計 13,248,091 元。

二、107-1 學期學生兵役作業：申請緩徵計有 293 人，離校緩徵消滅 22 人，延長修業年限 83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 52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30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3 人。

三、本校各學制學務系統整合擴充案有關「失物招領」系統，預計下學期可上線，屆時進修部、進院、空院、民生校區都可同步使用。本學期生輔組較為辛苦，為了解新系統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同時於新、舊兩套系統作業，以就系統所產生的問題提請電算中心修改。另系統需新增相關報表一節，也已完成建置，感謝電算中心協助。新系統有失物移交保管單位功能，屆時假日班同學遺失物品時，可逕洽該學制承辦單位領取，無需等到上班日至本組領取。

四、本校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已將工讀訪視紀錄表電腦化，下學期全面實施線上填報作業，本學期交紙本或上網登錄皆可，請於 12/21(五)前送回生活輔導組彙整或完成上網登錄，以利期末導師會議前統計訪視成果。系統登錄路徑為導師系統→輔導紀錄→個人輔導紀錄→工讀訪視紀錄，敬請導師上網填寫，作為系統測試與修正之用，以期本作業系統更臻完善。

五、「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活動紙本通知，已於 12/5 送至文書組各系科辦公室信箱，並以 e-mail 通知教學單位及學生，大專選拔名額為各系科之各學制(研究所除外)最高年級各 1 名。模範生代表選出後，請於 12/28(五)前填妥選拔原則附件 1「模範生表揚優良事蹟表」，經系科主任簽章後送至生活輔導組彙辦，並將附件優良事蹟表 word 檔及表揚用 2 吋個人彩色照片 jpg 檔，由模範生以個人電子信箱寄予承辦人，以便後續連絡用。(進修部模範生由進修部學務組另行收件)

六、為慶祝 107 年教師節，本校特定 9/25~9/28 為《教師節感恩週》，舉辦「吾愛吾師」影片比賽及「感恩敬師奉茶」活動，活動中有溫馨的師生薪火相傳及精彩的管樂社、吉他社、流行歌社等節目表演，活動成果請參閱學務

處學務報導 10 月號活動花絮及生輔組活動剪影網頁。

七、10/11(四)下午 3：10~5：10 在三民校區昌明樓 4201 視聽教室辦理一年一次的「校外工讀學生座談會」，本次主題為「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維護」，邀請在中部地區各機關擔任勞工專業課程講師與勞資爭議調解委員的齊燕魯老師蒞校演講，與師生共同研討學生校外工讀相關問題，期能藉由座談會保護學生勞動權益，提升工讀環境品質，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講師為了幫助本校學生瞭解自身權益及提升相關知能，同意將講義上網公告，方便師生查閱；活動成果請參閱學務處學務報導 11 月號活動花絮。

八、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人身安全防護之認知，進而強化個人安全防護力以達校園友善、安全之目的，生輔組每年於週三與週四導師時間各辦理一場「防身術體驗」活動。本學期於 11/29(四)下午 3：10~5：10 在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9 樓第三韻律教室辦理，邀請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技術教官陳光華蒞校，教導師生各項人身安全防護知能與簡易防身術演練。活動成果請參閱學務處學務報導 12 月號活動花絮。

九、為提升本校學生培養優良品德，並將品德教育多元化融入非正式課程中，特別於 12/5(三)、12/6(四)在第三會議室辦理品德教育、藥物濫用相關講座，以建立青年學子正確的道德觀念。

十、「107 學年師生有約-全校師生座談會」訂於 12/13(四)在三民校區昌明樓 2 樓 4201 演講廳舉辦，有關各班所提意見，本組已將各業管單位處理情形公告至生輔組網頁供學生查詢。

十一、為慶祝本校建校百年，特於 108/1/1(二)舉辦「活力中科大、精彩 100 年」升旗典禮暨全校教職員工生健走活動，以凝聚全校師生上下同心，和諧融洽，共同迎接百年。

十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日間部)訂於 108/1/9(三)下午 3：20 在中商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屆時請各位導師準時參加。感謝導師們的辛勞！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7 年 11 月份申請一年期機車停車證 21 人。

二、本校日間部各學制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一)本學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一般生 9,115 人、助貸生 1,359 人、特種生 571 人(申請助貸 24 人)共 11,045 人，每位學生保費 305 元，總計應付＄3,368,725 元（305 元×11,045 人）整。

(二)特種生 571 人每人自付 149 元,計 85,079 元(149 元×571 人)；學校補助每人 156 元, 計補助 89,076 元(156 元×571 人),共計 174,155 元(85,079 元＋89,076 元)。

(三)一般生 9,115 人及助貸生 1,359 人,每人自付 255 元,計 2,670,870 元(10,474 人×255 元)；學校補助每人 50 元,計補助 523,700 元(10,474 人×50 元),共計 3,194,570 元。

(四)上述第二、三項學校計補助 612,776 元(89,076 元＋523,700 元)；學生計自付 2,755,949 元(85,079 元＋2,670,870 元),共計 3,368,725 元

(612,776 元＋2,755,949 元)。

(五)另預繳下學期(107-2)平保費計五專 9 人、二技 4 人、四技 5 人、研究所 5 人共計 23 人。

(六)預借辦理三民及民生校區助貸學生平安保險費 350,091 元整,俟台銀台中分行撥款到校後再行歸墊。

三、107 年 11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應用統計系 1 件、財務金融系 1 件、財政稅務系 3 件、商業設計系 1 件、保險金融管理系 1 件、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 件、會計資訊系 2 件、應用日語系 2 件、應用英語系 2 件、應用中文系 1 件、休閒事業經營系 1 件，共計 22 件(去年同期 21 件)，增加比例為 5%，其中意外事件(校外 16 件；校內 2 件)18 件，疾病 4 件。

四、就學貸款業務：

(一)107-1 學期(9、10 月)三民校區日間部分別有 15、16 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二)107-1 學期計有 43 名申貸生於銀行申辦貸款時，未貸足註冊費，本組核算其短貸差額，開立「就學貸款補繳單」，告知學生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款手續，並繕具「申貸生需補繳費名單」送出納組確定學生已補繳完竣。

(三)民生校區學生原則上學貸案件應繳交至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惟因有些學生大部分時間於三民校區上課，故本組為方便學生，避免其奔波往返，均代為收件，初步審視案件內容是否有誤或未貸足情形，同時予以開單令其補繳後收件，再轉至學務組辦理，107-1 學期約有 70 名已造冊並將案件轉送至該組後續處理。

(四)學生加貸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依一般作業流程，須俟臺銀撥款後，再辦理退費，時間大約學期末，而有些學生可能急需用錢，故本組為幫助該等學生度過難關，經校內會議通過，已完成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者，可填具「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及檢附相關證明依限至本組申請，107-1 學期共有 34 名學生申請，代墊金額合計 772,000 元，已造冊核撥學生個人帳戶。

(五)107-1 學期就學貸款共有 1,128 名學生申貸，經本組動用多名人力及時間，多次校對審核，並數次與學生或家長聯絡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於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前，將所有申貸資料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審核，經財政資訊中心審核查調結果，財產級別 A 類有 1,076 名、B 類 12 名、C 類 40 名，B、C 類屬資格不符，本組通知學生或家長處理結果為，B 類中有 2 名、C 類中有 13 名取消貸款，補繳學雜各費，餘同意依規定於銀行撥款後自付利息。

五、各項獎學金業務：

(一)107-1 學期校外各項獎學金截至目前止，計有 85 筆，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收件中，已申請之案件亦已依限送至各承辦單位審核。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學期分配本校原住民學生 107-1 學期獎學金 7 名、助學金 7 名，合計 14 名，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實際人數核發。

(三)本校推薦李俊杰學務長擔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大專院校代表」。

(四)本校三民校區日間部會資三 2 同學 1 人獲得基隆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元。

(五)本校三民校區日間部企管三Ⅰ同學 1 人獲得南投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專部分）3,000 元。

(六)本校三民校區日間部品設一甲、保金四乙及資管四Ⅰ共 3 名同學，合計獲得彰化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29,000 元。

六、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一)截至目前為止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 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共計有 6 名同學獲補助，合計金額 52,000 元。

(二)107-1 學期截至目前本校共有 5 名學生因家境清寒、家庭遭逢重大事故，協助其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如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可補助金額合計 90,000 元慰問金。

(三)107-1 學期轉介本校三民校區日間部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學生，學校校內已核予急難救助金後，仍需救(濟)助者，申請「平安菁英學生急難濟助」1 名，已獲濟助金額 15,000 元。

(四)朝陽科技大學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及同年 11 月 7、28 日撥付本校第 20180904 梯次、第 20181001 梯次及第 20181004 梯次急難慰問金，合計金額 50,000 元。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一)雲五圖書館基金會為獎助大學院校成績優秀學生，設置「王雲五先生獎學金」，獎助大學院校中文系、歷史系與哲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辦理，每系每年各獎助一名，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

(二)雲五圖書館基金會為獎助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設置「王雲五先生助學金」，獎助大學院校中文系、歷史系與哲學系之優秀清寒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辦理，每次各獎助一名，每人每學年獎助金新台幣參萬元。

(三)本校共有 35 名同學獲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頒發「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獎學金」。

(四)中華民國隧道協會提供 107 學年度「福清青年獎學金」限土木、水利、

地質、資源工程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曾修習隧道工程、地下空間工程、工程地質、土木施工學與隧道相關課程者申請(含研究生)，每年 10 名，每名金額 30,000 元。

八、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招生博覽會於 9/11、9/12(二、三)2 日已圓滿結束，社團們精彩的表演及活動吸引許多新生觀賞，期許下一屆社團能更加成長茁壯。

九、10/3、10/4（三、四）107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校歌比賽已圓滿落幕，各新生班級完美展現努力辛苦練習的成果，校歌比賽表演相當精彩，比賽成績簡述如下：冠軍－室設一 1；亞軍－商設一 1；季軍－資應一甲。

十、10/18(四)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及畢業紀念冊合作廠商與本組一同籌辦畢業生大團拍，已邀請各長官、師長與畢業生們拍攝團體照，為應屆畢業生們留下美好回憶。

十一、本校建校 99 週年校慶暨園遊會於 12/1(六)圓滿落幕，當日除舉辦摸彩活動外，亦有約 65 攤學生及行政攤位擺設，攤位性質豐富多樣；中科花園校門口更有 14 組學生團體精采的表演，使整個校園氣氛熱鬧非凡。

十二、107 學年度上學期各社團舉辦活動羅列如下：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1	GOD 熱舞社	宿舍迎新活動	107/9/7	本校體育館	6,600
2	蘭風國樂社	社團學期授課	107/9/10~12/27	活動中心 2F 國樂社社室	社團自籌
3	揚聲管樂社	社團學期授課	107/9/10~12/27	活動中心 1F 管樂社社室	社團自籌
4	敦風古箏社	期初新生茶會	107/9/19	活動中心 3F 會議室	社團自籌
5	競技啦啦社	期初新生茶會	107/9/20	活動中心 6F	社團自籌
6	桌球社	期初新生茶會	107/9/21	活動中心 4F 桌球社社室	社團自籌
7	桌球社	社團學期授課	107/9/26~12/19	本校體育館 B1	10,242
8	中科大吉他社	期初新生茶會	107/9/27	活動中心 4F	社團自籌
9	Madness 美體社	社團學期授課	107/10/1~12/24	本校健身房	社團自籌
10	中科大吉他社	社團學期授課	107/10/2~12/25	弘業樓 6703.6704	社團自籌
11	臺中科技大學熱音社	社團學期授課	107/10/8~12/28	活動中心 B1 熱音團練室	社團自籌
12	劍道社	107 學年度全國總統盃劍道錦標賽	107/10/13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社團自籌
13	桌球社	中科大新生盃桌球賽	107/10/15~10/19	本校體育館 B1	3,800
14	中科大吉他社	期初小音樂會	107/10/18	中正大樓穿堂	社團自籌
15	勤心笑研社	社遊	107/11/10	文山休閒農場	
16	勤心笑研社	料理小廚師活動	107/11/14	北區太平路	
17	攝影社	夜光藍曬體驗	107/11/25	林照相館	
18	墨香居書法社	師生聯展	107/11/26~12/7	中商大樓 1 樓	

19	揚聲管樂社	支援 99 週年校慶運動會	107/12/1	本校操場	無須經費
20	中科大吉他社	糖果週	107/12/10~12/14	中正大樓 1 樓	無須經費
21	畢委會	畢近-海嘯壯遊吧	107/12/19	中正 8 樓國際會議廳	社團自籌
22	中科大吉他社	點歌傳情	107/12/20~12/21	中正大樓 1 樓	無須經費
23	畢委會	聖誕市集	107/12/24~12/26	中正 1 樓廣場	無須經費
24	中科大吉他社	社員成發	107/12/27	活動中心 5 樓	社團自籌

◎衛生保健組：

一、今年度經教育部指定為全國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推廣學校，在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的努力下，本校榮獲優等學校，並獲推薦為性教育中心學校，未來本組除繼續辦理該議題相關活動，並將輔導他校辦理相關活動，以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及價值觀，提升學生處理性議題之生活技能。

二、9/7(五)結合幹部訓練下午舉辦「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電擊去顫」教學與認證，並指定全校二年級各班幹部 2 名參加，共計 91 名學生參加，並全數獲得「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合格證照。

三、9/19、9/20(三、四)結合台中市捐血中心、救傷隊及健康小天使志工，辦理捐血、CO 大檢測及健促議題有獎徵答活動，共募得 174 袋熱血及 685 人次參加活動；第二次捐血暨一氧化碳檢測活動將於 12/19、12/20(三、四)舉辦，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四、為維護學生之健康，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政策，兩校區結合各轄區衛生所，針對專一至專三有意願施打疫苗之學生，進行集體公費施打流感疫苗作業，11/14(三)結合民生校區轄區衛生所-西區衛生所，於川堂舉辦第 1 場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施打作業，共計疫苗施打人數為學生 268 人、教職員工 20 人，學生施打完成率為 84%；原定 11/22(四)三民校區辦理施打作業，因應衛生福利部疫苗短缺，將暫停施打。

五、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舉辦一系列活動，活動時程如下：

(一)分別於兩校區健康中心辦理「享瘦不 NG，正妹營養師來上課」專屬個人化營養師諮詢服務【三民校區:10/4~11/29(每周四) ;民生校區:10/17、10/31、11/14、11/28 】，共 31 位同學報名參加，每人接受 3~4 次個人諮詢服務，已舉辦 110 場次之個人營養諮商，反應相當熱烈。

(二)10/17(三)於昌明樓 4201 室結合台中市北區衛生所及各班班級導師，舉辦「拒一口菸，健康跟著走！」菸害防制講座暨 CO 大檢測活動，分別共計 145 名及 48 名師生參加。

(三)10/24(三)於民生校區 T311 室舉辦「菸煙不熄，奄奄一息」講座暨 CO 大檢測活動，分別共計 76 名及 267 名師生參加。

(四)12/1(六)結合校慶暨世界愛滋日舉辦「為 i 發聲世界愛滋日簽署活動」、「吞雲吐霧-co 大檢測活動」、「愛滋匿名篩檢活動」、「為愛發聲青年大使宣導」、及一氧化碳大檢測健康促進闖關活動，師生們反應相當的熱

烈，共計約 1000 名師生參與活動。

◎學生宿舍組：

一、8/30(四)下午 13：30~17：00 於 3409 專業教室舉辦宿舍幹部急救暨醫護訓練，共 37 人參加，本次主題為 CPR 與 AED 操作訓練(藍衣天使協會認證)，強化住宿生急病或意外發生之正確緊急處置能力。

二、8/30、8/31(四、五)舉辦宿舍自治幹部成長營，活動邀請校外講師以分組互動課程及綜合座談方式實施。

三、9/7(五)中午 13：00~16：30 於體育館辦理 107 學年度住宿新生講習暨迎新活動。

四、9/20(四)晚間 1000 辦理宿舍 107-1 逃生疏散路線演練，藉此讓同學了解緊急逃生疏散路線並降低同學對緊急危害之恐懼。

五、10/5(五)完成宿舍 D E 区 2F 及 7-9F 浴廁更新工程，以營造優質及舒適居住環境。

六、10/24(三)中午 12：20 於第三會議室召開「107-1 學生宿舍期初自治幹部座談會」，藉意見交流、經驗傳承，以增進宿舍管理功能。

七、10/24、10/25(三、四)兩天於第三會議舉辦 107-1 校外賃居生安全座談會，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黃孟慧偵查佐擔任講座，針對校外賃居、預防住宅安全、防詐騙等相關問題進行探討。

八、12/12(三)中午 12：20 於第三會議室召開「107-1 學生宿舍期末自治幹部座談會」，藉意見交流、經驗傳承，以增進宿舍管理功能。

九、12/18(二)於女生宿舍前辦理聖誕點燈派對，歲末年終藉以活動帶給同學溫馨暖心之饗宴。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一、勞動部公告自 108/1/1 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已發函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依規定辦理，並進行相關宣導。

二、持續針對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聘僱兼任助理之「每日工作時數上限」(7 小時)、「每月工作時數上限」(140 小時)及同一學生「是否有兼職情形」進行宣導及審核工作。

三、電算中心協助開發「兼任助理暨獎助生保險系統」查詢功能，提供本組辦理獎助生及兼任助理人員聘僱及差勤作業資料查詢使用。

四、協調電算中心開發學務系統之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申請」子系統電子表單，減少勞動契約內容與系統不一致情形發生，擬於勞動契約電子表單完成後，推動「申請」子系統上線教育訓練。

五、為提供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經常性業務需求，擬建置「學權管理系統」包含「保險」、「薪資」及「差勤」等子系統，已著手研擬需求說明書，後續將展開招標相關事宜，本案約需經費 996,500 元。

六、修訂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已上網公告供各單位使用。

◎民生校區學務組：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60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臺幣 25 萬元。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總計 261 人，補助金額 1,830,132 元。

三、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有 146 人學生申請，財稅查調結果 124 人獲得通過。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57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71 名，低收入戶 82 名、中低收入戶 62 名、特殊境遇子女 8 名、原住民 31 名、卹滿軍公教遺族 1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2 名，總金額新臺幣 3,870,404 元。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98 名，總金額新臺幣 8,533,430 元整。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溢貸有 3 名，共計 31,421 元，已函送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另有辦理貸款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有 127 人次，共計 1,196,800 元已完成撥款。

七、本學期民生校區收集 88 年次以前新生、轉學生、延修學生之學生兵役緩徵申請表，共計 44 人辦理緩徵。

八、107 年 11 月份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共計 9 人。

九、民生校區 9 月份至 10 月份開班會共 45 班，建議案為 4 件，建議案已會相關單位答覆完畢。

十、中護校友會於 10/16(二)在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頒發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為護理系(科)9 名及老服系 1 名，合計有 10 名學生獲獎，每人 5,000 元。

十一、目前中護校友會溫馨家族受助養學生為 28 位，合計每月助學金額 45,000 元。

十二、為改善民生校區社團活動環境，於暑假期間進行仁愛樓地下一樓社團辦公室牆面補平粉刷工程。另於 10 月初全面汰舊拆除吊扇，改裝電扇以改善社團辦公室環境通風。

十三、本學期校外賃居有男 43 人、女 471 人共計 514 人，校外賃居訪視調查訪視至 12/6 已有 12 班導師完成訪視；評估同學校外住宿安全、管理、消防情形，給與學生指導與建議。

十四、本學期民生校區各班校外工讀名冊，已繳交 26 班，校外工讀訪視調查訪視至 12/6 已有 16 班導師完成訪視。

十五、十校暑期夏艷聯合服務隊活動已於 7/6 在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授旗典禮，7/9 日~7/13，連續為期 5 天服務偏鄉國小學童及社區里民活動，由本校護理系學會及中部 9 所大專院校，統整 10 所大專院校特色而辦理，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本案獲得教育部優先區經費補助新臺幣壹萬捌仟元。

十六、7/10~7/12 由 H2O 青輔社到彰化縣西港國小辦理 107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由林俊德老師指導，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十七、9/12(三)下午 15：10~17：00 辦理民生校區班級幹部訓練講習，說明班級幹部的職責、宣導學校政策、行事曆、活動執行等應注意的事項。

十八、9/19(三)中午 12：10 召開民生校區社長會議，除宣導社團管理應注意事宜外，並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注意事宜。另邀請總務組王鏘魁組長到場宣導場地借用相關問題及辦理社團活動時安全問題。

十九、9/19(三)15：20~17：00 辦理防災演練，使同學面臨地震時能充分了解逃生路線、以保護生命安全，預定當日中護健康學院新生班級共同參與，共計 420 人參與。

二十、10/3(三)15：20~17：00 辦理生命教育專題講座—「創造豐盛的未來，人生更美好」，邀請台灣燃燈智佛學共修會第八世康薩仁波切蒞校演講強調正向思考、專注力、自信心、守規矩、面對問題…等作深入講說，同學回應極佳，充分表達個人的困難並與仁波切進行雙向溝通，令在場同學獲良多，共計 453 人參與。

二一、民生校區羽球社於 11/19~12/7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護盃羽球比賽。

二二、護理系學會於 12 月份辦理民生校區桌球比賽。

二三、12/5(三)15：20~17：00 辦理消防演練，地點在綜合大樓 1F 禮堂及操場，對火災發生時有正確防護及判別逃生方向，加強學生對災害安全的認知，實際操作滅火器及消防水噴灑，由演練中學習應變處理的能力；共計 284 人參與。

二四、12/12(三)15：20~17：00 辦理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配合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安排-道宣聯合律師事務所/許富雄律師講座；如何尊重網路著作權、校園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概論有正確認知，由中護健康學院五專二、三年級參與。

二五、107 年寒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民生共計 1 隊，已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 ： 九、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 ： 九、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輕微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新增條文 項次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或以上之處分： ： ： 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重大**者。 **九**、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或以上之處分： ： 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十**、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修改條文 刪除條文 項次修正 項次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嚴重者**。 **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 ~~二、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修改條文 刪除條文 項次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 ：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 ： 十、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	 修改條文

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嚴重者，且有退學之必要。**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智慧財產權事件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修改條文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修改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畢業、	無	新增第五點，主要說明學生代表資格。

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因故無法擔任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		
六、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推選，並將相關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	五、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由業管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自行推選。	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並增列各學生會議代表應完成推選的時間。
七、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原則上應親自參加各項會議，且參加會議時應予以公假。	無	新增第七點。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六點調為第八點，內容並無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75228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狀、獎座、獎品、公開表揚）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停學、退學等五種。

第三條　本獎懲有關操行加減分，依學生操行考查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

一、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

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三、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

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壹或貳次：

一、擔任學生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

三、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五、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六、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七、熱心維護教室、寢室內務或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八、參加所、系、科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九、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三次者。

十、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壹或貳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五、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七、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八、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者。

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壹次獎勵：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二、長期主動參加各種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特殊事實者。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五、冒險犯難，見義勇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六、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五至七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座、獎品及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壹或貳次處分：

一、違反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

二、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

三、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五、參加本校公開舉辦之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六、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七、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八、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一、盜用、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二、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

三、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簽名或證件使用者。

四、有欺罔行為者。

五、毆人及非正當防衛互毆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七、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

八、於校園內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

九、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輕微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四、有賭博行為者。

五、有偷竊、侵佔行為者。

六、有妨害風化行為者。

七、涉及濫用藥物者。

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重大者。

九、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

事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嚴重者。

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在學期間懲誡累計滿三次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四、定期停學期滿後，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五、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壹次處分再犯者。

七、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

八、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九、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嚴重者，且有退學之必要。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智慧財產權事件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第十六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二十三條　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一) 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二) 學生會選出 1 名、學生議會選出 1 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 1 名、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各選出 2 名，任期為一年。

三、除校務會議外，校內其他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長(或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由學生會指派。

四、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因故無法擔任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

六、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進修部、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推選，並將相關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

七、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原則上應親自參加各項會議，且參加會議時應予以公假。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10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3館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	鄭經偉		上級指導
2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李俊杰		主任委員
3	進修部主任	陳榮昌		委員
4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張允文		委員
5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鄭經偉		委員
6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委員
7	軍訓室主任	李文峯		委員
8	體育室主任	吳忠芳		委員
9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戴錦周	委員
10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陳美嬪		委員
1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林家慶		委員
12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主任	賴煒曾		委員
13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	許義忠		委員
14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王朝仕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10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3館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5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廖采如	蔡靖宏代	委員
16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鄭瑞昌	鄭瑞昌	委員
17	應用統計系主任	簡郁紘	[illegible]	委員
18	設計學院院長	蕭家孟		委員
19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洪祺森	洪祺森	委員
20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黃國峰	黃國峰	委員
21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方鳳玉	潘靖雯代	委員
22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主任	吳銜容	[illegible]	委員
23	語文學院院長	邱學瑾	邱學瑾	委員
24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主任	謝敏華		委員
25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林勤敏		委員
26	應用中文系主任	洪錦淳	吳書榮代	委員
2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黃秀美	徐芳玉代	委員
28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范敏玄	范敏玄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10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3館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9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主任	陳民枝		委員
30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主任	林心慧	林心慧	委員
31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陳筱瑀	陳筱瑀代	委員
32	護理系（科）主任	陳夏蓮	陳夏蓮	委員
33	美容系（科）主任	李雅婷		委員
3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代理）	蔡纓勳		委員
35	學生代表（學生會）	蔡丞芸		委員
36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	邱甜心		委員
37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吳鑑家		委員
38	學生代表（進修部）	孫愛佳		委員
39	學生代表（進修部）	陳欣圓		委員
40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張鳳梧代	執行秘書
41	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魏中瑄		列席
42	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林佳勳	陳昌年代	列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10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3館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3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林俊德		列席
44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列席
45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王玉玫	列席
46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莊哲偉		列席
47	副學務長兼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林泓毅	林泓毅	列席
48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世傑	方叶傑代	列席
49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芷如	陳芷如	列席
50	學生宿舍組組長	瞿韻華	瞿韻華	列席
51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王建邦	王建邦	列席
52	生活輔導組	張秀桃	張秀桃	
53	生活輔導組	楊晴如	楊晴如	
54				
55				
56				